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董事調任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江金鏞先生(「江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調任後,江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 (「VMEP」)及 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 (「VCFP」)之董事長及董事職位,但仍將繼續擔任 VMEP 之董事一職。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旭琪先生將獲委任為 VMEP 及 VCFP 董事長及董事,以替代江先生,自二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金鏞先生,69 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 VMEP 及 VCFP 之董事長及董事職位。江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七四年始一直在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三陽集團」)工作,主要負責三陽集團財務、會計及行政管理事務。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三陽擔任財務本部及行政本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三陽集團退休。江先生透過在三陽集團內任職在汽車及機車製造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本公司已就調任事宜與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江先生薪酬每年為 3,000 美元,有關款額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江先生工作經驗、職務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持有三陽股份80,480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V 部披露之任何權益;(i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其他職務;(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 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 張安杰先生。